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D001232_1_30174240441000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- （二）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- （三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- （四）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


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八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二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1份供參。

四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；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；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